

##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天鹅”或“公司”）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对保定天鹅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证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5 号文批准，保定天鹅向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 6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了共计 115,768,462.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9,999,995.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594,907.00 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全部到位且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京 QJ[2012]1262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余额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并修订了《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

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管理办法》；2013 年 3 月，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了《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保定天鹅、华西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三方于 2012 年 5 月 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良好的履行。

## （三）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 1、募集资金初始存储情况

2012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划转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73,999,995.00 元，并存放于在中国银行保定市裕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码为 10057691xxxx）。

上述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先行支付的保荐费 100 万元和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40.51 万元，共计 240.51 万元，扣除该等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71,594,907.00 元。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概述

（1）2012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2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26.24%，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012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 25,680 万元注资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一控股子公司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简称“新疆特纤”）。

(3) 2012年1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3年1月17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金额已于2013年1月28日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17.49%,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3、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1)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七天通知存款账户存放的资金数额为319,293,991.11元(上述金额包含利息收入)。

(2) 新疆特纤银行账户及七天通知存款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数额为257,303,639.75元(上述金额包含利息收入)。

(注:上述(1)中的金额包含先行支付的保荐费和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240.51万元以及重复收到的存款利息258,680.55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之“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出现的瑕疵”。)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 5、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2012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 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和新疆特纤在银行开设的专项账户,存放方式主要为7天通知存款。

##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出现的瑕疵

### (一)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出现的瑕疵

1、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保定市裕华支行,账户号码10057691xxxx)及七天通知存款账户实际存放资金319,293,991.11元,该金额包含非公开发行时应予扣除并转出的保荐费、律师费等费用共计240.51万元,该情形与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的规定不符;

2、公司于 2012 年 5 月、2013 年 1 月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均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但上述募集资金以七天通知存款存放期间相对应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258,680.55 元、258,750.00 元），银行在结算时一并结转至公司基本结算账户（10014804xxxx），未留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存放。

3、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欲将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时对应结转的利息（共计 258,680.55 元）自公司基本结算账户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但由于银行年末结算系统出现问题，网银转账页面显示未能受理（后经查证银行系统已经受理），公司业务人员随即又以支票结算方式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入 258,680.55 元。最终募集资金专户显示共转入两笔资金计 517,361.10 元（258,680.55 元+258,680.55 元）。

2013 年 1 月 28 日，公司欲将多转入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 258,680.55 元归还至公司基本结算账户。但由于公司业务人员的疏忽，误将公司基本结算账户中的 258,680.55 元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计多存入 517,361.10 元非募集资金。

## （二）公司整改计划或措施

1、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将因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而导致的募集资金专户重复转入的利息金额 517,361.10 元归还至公司基本结算账户；同时将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时结转的利息 258,750.00 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将募集资金专户中非公开发行时应予扣除并转出的保荐费、律师费等费用共计 240.51 万元予以转出。

3、为了规范上述问题，公司今后将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同时将指定财务部门与银行进行沟通，督促银行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已通过执行内部控制程序发现上述瑕疵并提出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已在《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进行公开披露。

####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京 SJ[2013]168-4 号），认为“保定天鹅《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保定天鹅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保荐机构风险提示

经核查，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一）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新疆特纤在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0 元。

（二）鉴于项目建设地点仍不具备开工条件，公司拟选取新的地点为本项目建设备选地点。公司正在与拟选项目建设地有关方面沟通落实相关土地、项目新立项、环评等项目建设的相关政策，组织相关专家、设计单位就项目建设方案进行更加严谨的论证。待确定最终方案后，公司将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三）保定天鹅在《2012 年度报告》中对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保荐机构在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保定天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仍不具备开工条件、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相关风险。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保定天鹅、新疆特纤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会计记账凭证、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能够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用募集资金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使用情况一致。

2、公司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出现的上述瑕疵与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的规定不符合，但上述瑕疵未减少募集资金数额，也没有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在自查时发现上述瑕疵并予改正，因而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今后将进一步强化持续督导，增强与公司相关部门及监管银行的沟通，加强对保定天鹅募集资金存放与流转环节的监管。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4、保定天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按照原定计划开工建设，实施地点存在变更可能性，提醒投资者关注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程敏敏

\_\_\_\_\_  
邹明春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